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8號

原告 葉秀俊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奕歲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之債權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等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1日之金額，故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訴訟標的價額為4,502,35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,000,000元＋利息502,356元＝4,502,3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嗣訴外人即被告之母梁月霞於112年8月21日死亡，而被告明知有積欠原告債務，且為梁月霞之繼承人，卻仍辦理拋棄繼承，致原告無法追償債務，是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於112年9月14日取得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093號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梁月霞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標的價額為43,593,835元（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），高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
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02,3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6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
備註：金額均為新臺幣(元)。

編號	土地、建物標示或其他財產	113年度 土地公告現值 (元/平方公尺)	面積 (平方公尺)	計算式 (土地公告現值×面積×遺產 之權利範圍×被告之應繼分)	土地價額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4,500	1,564.21	4,500×1,564.21×1/1×1/3	2,346,315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3,200	145.00	3,200×145×1/1×1/3	154,667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4,200	4,005.00	4,200×4,005×1/1×1/3	5,607,000
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3,000	1,819.98	3,000×1,819.98×1/1×1/3	1,819,980
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4,200	713.24	4,200×713.24×1/1×1/3	998,536
6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3,000	268.33	3,000×268.33×1/1×1/3	268,330
7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3,000	4,434.10	3,000×4,434.10×1/1×1/3	4,434,100
8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6,000	110.10	26,000×110.10×1/1×1/3	954,200
9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,800	7.29	7,800×7.29×1/1×1/3	18,954
1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,800	6.33	7,800×6.33×1/1×1/3	16,458
1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4,200	209.13	4,200×209.13×1/1×1/3	292,782
1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4,200	68.17	4,200×68.17×1/1×1/3	95,438
1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5,196	31.82	5,196×31.82×1/1×1/3	55,112
1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5,036	3,188.16	5,036×3,188.16×1/1×1/3	5,351,858

(續上頁)

01

	000地號				
1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4,634	129.76	$4,634 \times 129.76 \times 1/1 \times 1/3$	200,436
16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3,200	7,259.02	$3,200 \times 7,259.02 \times 1/1 \times 1/3$	7,742,955
17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3,200	344.14	$3,200 \times 344.14 \times 1/1 \times 1/3$	367,083
18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3,200	470.08	$3,200 \times 470.08 \times 1/1 \times 1/3$	501,419
19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3,200	7,686.02	$3,200 \times 7,686.02 \times 1/1 \times 1/3$	8,198,421
2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3,200	3,113.02	$3,200 \times 3,113.02 \times 1/1 \times 1/3$	3,320,555
2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3,200	95.02	$3,200 \times 95.02 \times 1/1 \times 1/3$	101,355
2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3,200	81.02	$3,200 \times 81.02 \times 1/1 \times 1/3$	86,421
2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3,200	250.66	$3,200 \times 250.66 \times 1/1 \times 1/3$	267,371
小計					43,199,744
	建號(門牌號碼)	建物價值	面積 (平方公尺)	計算式 (建物價值或其他財產×遺產 之權利範圍×被告之應繼分)	建物或其他財產 價額
2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 (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)	338,600	總面積：174.49 1層：52.84 2層：52.84 3層：52.84 屋頂突出物：15.97	$338,600 \times 1/1 \times 1/3$	112,867
25	觀音區文林路6號	39,800	—	$39,800 \times 1/1 \times 1/3$	13,267
26	觀音區文林路8號	44,400	—	$44,400 \times 1/1 \times 1/3$	14,800
27	第一銀行大園分行存款	1,578	—	$1,578 \times 1/1 \times 1/3$	526
28	華南銀行觀音分行存款	9,935	—	$9,935 \times 1/1 \times 1/3$	3,312
29	華南銀行觀音分行存款	52,010	—	$52,010 \times 1/1 \times 1/3$	17,337
30	渣打銀行新屋分行	1,489	—	$1,489 \times 1/1 \times 1/3$	496
31	觀音新坡郵局	3,461	—	$3,461 \times 1/1 \times 1/3$	1,154
32	觀音區農會	53,756	—	$53,756 \times 1/1 \times 1/3$	17,919
33	觀音區農會	200,000	—	$200,000 \times 1/1 \times 1/3$	66,667
34	華南銀行觀音分行投資	437,159	17,000股	$437,159 \times 1/1 \times 1/3$	145,720
35	儲值卡悠遊卡	85	—	$85 \times 1/1 \times 1/3$	28
小計					394,091
合計	(土地價額+建物或其他財產價額)				43,593,835